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8〕6号

投诉人：长春市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57号国际大厦C座2楼210-2室

被投诉人1：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长春市东风大街9999号

被投诉人2：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3177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B区

我局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房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17-12-10437）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1、本项目台式一体机关于电源、顶置提手、接口等三项指标的要求组合，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2、本项目台式分体机的前置硬盘扩展仓、前置4个USB3.1接口、光触媒功能等三项指标的要求组合，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3、本项目笔记本电脑的“Mini displayPort”、电池容量、主动硬盘防

护系统 APS 等三项指标的要求组合，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我局依法进行调查，认定事实如下：

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而且在投诉调查过程中，采购人也承诺对部分投诉涉及的内容进行完善和调整。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九条（一）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决定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3 月 13 日